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说明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银球科技”）75.657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球科技 100.00%的股权，银球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8004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31.52	6,822.81	17,260.17	26,38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0.51	0.7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未来通过对标的公司深度整合，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二、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力及其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对标的公司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信息系统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梳理、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及业务协同，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等条款进行了明确。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